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83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1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20年6月2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20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64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3(5)

刪去建議的第 39(2)(b)條而代以 ——

“(b) 如在(a)段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 ——

- (i) 就屬自然人的指明人士而言——指明人士破產，或與其債權人作出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2 條所界定的自願安排；或
- (ii) 就屬公司(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者)的指明人士而言——指明人士開始清盤或未經清盤而解散，

該人士須在第(i)或(ii)節所述的事件發生後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將指明文件移交管理局；及”。